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355,990,890.93 元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876,767,544 股，按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4,121,184.2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21,400,281.94 元的 45.72%，2020 年度本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流程

（一）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，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